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司法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65229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政府购买社会事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督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0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91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1
等级					优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5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00,000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款项。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款项支付及时；项目实施有利于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重新融入社会，降低重新犯罪率，减轻社会负担。项目具备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实施进展基本达到进度计划要求，绩效表现良好，但在项目效益可持续性方面还有薄弱之处。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依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山办字〔2014〕16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相关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社区矫正对象帮扶等社会事务服务，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为服务提供商，合同服务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为期1年。项目运营单位选取程序合规。项目管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实施单位内部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依据充分，制度较为健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付款相关风险应对机制建设不足。项目合同规定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全款，未作出根据阶段性成果验收情况分期付款相关规定，且项目主管单位于合同签订后第二天即支付了服务全款，风险应对机制有不健全之处。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在项目合同里面对于相关的违约与赔偿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情况汇报，导致甲方无法进行考核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因此，虽然没有做分期付款，但是对于风险的应对对我局在合同条款设置上做了相应的措施。我方予以采纳，故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指标由12分调整为14分。 （二）未提供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资金支出检查相关凭证。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应资料，我方予以采纳，故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指标由12分调整为14分。 二、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具备健全、合法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资金支出不合规情况；但项目主管单位仅提供资金拨付程序审批材料，在项目立项及资金申请阶段未提供项目成本核算、预算评审相关材料。 三、绩效表现。 项目设置了清晰、全面、可量化的数量指标，各指标基本完成评价年度内计划的进展，绩效总体表现良好，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监控不到位。“指导镇区开展个案跟进次数”指标，根据材料“附件2-绩效信息基础自评表”，完成情况为“2021年8月-12月指导镇区开展个案跟进10次”，但根据材料“4-1案例集”，实施单位提供的12个案例中仅有9个案例报送时间在2021年8月之前，不在被评价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内；“心理评估、心理辅导次数（面向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目标值为120次，完成情况为“2021年8月-12月开展心理评估1411人次，心理辅导22人次”，目标值单位与完成值单位不一致且数值相差较大，无法判定是否完成了目标值；“购买方满意度”指标未提供相关凭证，亦未说明该项指标的具体计分规则和调查执行方式，无法判断是否完成目标值。 （二）质量指标设置合理性待提高。根据材料“附件2-绩效信息基础自评表”，被评价项目的质量指标共1项，为“所采购社工持证上岗率（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并持续接受社工专业）”，目标值为100%，该指标仅能保障执行相关工作的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但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质量考察之间无直接联系，难以科学衡量项目服务内容的质量达标情况。初审后，项目单位对此做出解释：如不要求社工持证率，巨大的工作量和专业服务将无法完成，更无法保障服务质量。同时，社工持证上岗也是社区矫正工作的数据信息保密规定的保障。因此，该质量指标的设置是合理的。但我方认为，质量指标是衡量项目实施成果的质量，而非衡量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的质量，我方认为该问题仍然成立，应维持原分数。 （三）满意度指标未提供相关凭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采取问卷调查方式获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而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问卷及问卷统计数数据；未说明满意度计算公式、调查时间、调查人数、覆盖范围等内容，满意度调查代表性待商榷，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待进一步考察。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应资料，我方予以采纳，故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由0分调整至5分。 （四）可持续发展效益实现情况不佳。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结果，“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剧增（2020年8月到12月31日的入矫总人数：799人；2021年8月到12月31日入矫的总人数1408人），导致原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无法满足现在的工作需要”，项目后续进展的资金保障能力存疑，故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实现情况不佳。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对于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难以支撑项目运行这一点，应属于客观因素所致，不应当扣分。但我方认为，部分因素无法进行充分的预判属于客观困难，但造成了经费可持续性不佳的客观结果，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不应得分。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未提供满意度相关材料以作为自评中满意度指标得分凭证，自评材料不够完整。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应材料，我方予以采纳，故自评工作质量指标由-2分调整为0分。 五、预算安排。 被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率较高，但因将全部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服务提供商，未提供成本核算、预算编制依据方面的材料，也未提供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支出明细核查材料，无法充分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相关检查及风险控制工作。在支付项目服务款项方式上，建议对阶段性项目成果进行考察并分期支付，以提高对项目质量的把控及风险管理水平。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在项目合同里面对于相关的违约与赔偿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情况汇报，导致甲方无法进行考核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因此，虽然没有做分期付款，但是对于风险的应对我局在合同条款设置上做了相应的措施。我方予以采纳，故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指标由12分调整为14分。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前期成本核算工作，如经科学评审后确定因客观条件变化，原定资金量难以保障后续项目的实施，则及时作出相应的安排。 三、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尤其是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的量化水平和可衡量性，并强化对绩效指标实现情况的监测。 四、预算安排。 被评价项目实施效益良好，建议保留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但建议项目单位提供关于成本核算、预算编制阶段的材料，以对预算编制科学性做出进一步考察。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梁志图、幸惊、庄文嘉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